

项目价格评估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惠东县白花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广东惟宏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服务费评估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评估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提供的惠东县白花镇新平大道沿线品质提升工程项目预算服务费用（最高限价）进行评估，评估范围包括：项目服务费的取费标准是否合理，是否按照相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文件取费。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详细的服务费价格评估报告，报告中应包括服务费取费的公式，相关取费规定的标准文件，各行业专业的取费系数等。

二、评估服务期限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完整的项目相关资料,以便乙方能够及时启动评估工作。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尽快完成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

三、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按照评估后的服务费金额*0.3%计取,不足 300 按 300 计算。

2. 服务费金额为: $5.92 \text{ 万元} \times 0.3\% = 177 \text{ 元}$,按最低收费为 300 元,人民币:叁佰元整。

3. 乙方出具评估报告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四、保密条款

1. 甲方和乙方应对项目评估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保密信息保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评估报告等。

2.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一方存在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如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补充。

甲方（委托方）：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1日

乙方（受托方）：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1日